

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第七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3
永公采【2024】022号

采 购 人：永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1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公安局的委托，就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3；永公采【2024】022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688740.83元
一标段：3710305元；二标段：3393765元；三标段：974601.6元；四标段：521013.46元；五标段：1399130.47元；六标段：606567元；七标段：83358.3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采购范围（内容）一、二、三、四、五、六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七标段：全过程监理。
- 8、质量要求：合格
-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11、标段划分：共划分为7个标段
- 1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一、二、三、四、五、六标段：签订合同后7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七标段：同交货期及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实施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时结束）。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4、是否允许分包：否
- 1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对本

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第七标段

投标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北京时间）
-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 4、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 5、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438285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237006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438285555

发布人：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1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综合说明	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名称：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438285555
3	代理机构	名称：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23700629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5	最高限价	83358.30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中小企业：60%），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8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及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实施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时结束）。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	------	---

1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12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5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预付款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20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7人, 由采购人代表 2人及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人组成或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6	类似项目业绩	智能化、信息化等类似项目业绩
27	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示的网站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29	采购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0	投标文件的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3	特别声明	1、在该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社保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网上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投标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项目需求”与“采购需求”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根据本章第10款和第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上发布疑问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上，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查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前后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13.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

13.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13.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

13.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不要求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远程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本章《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一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8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2. 保密

34.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4.2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3. 确定中标人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建立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建设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监理范围

监理单位要对项目大厅智能化应用环境部署服务、软件系统服务、系统集成费用、云资源服务费、短信服务费实施阶段、验收和保修阶段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约定的期限内对项目进行监理。

三、监理目标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工程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的工程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完成，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隐蔽工程控制与验收，遇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四、监理服务其他要求

监理单位一旦中标，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项目组成员进入工作，与建设单位进行交流，制定监理规划。投标人应以经验、知识、技术和先进手段为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项目咨询、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有效保障招标人的投资效益、保证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以及有利于信息化长远规划的实现。

项目监理单位需要对项目监理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提供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监理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派驻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项目需要。投标人要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和不同子系统要求，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组织协调支持。督促并确认成交投标人对项目技术文档、变更记录、各种测试报告、工程备忘录等

文档的移交验收。

五、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及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实施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时结束）。

六、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中小企业60%），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纳税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合格

二、评分办法

1、评标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审工作在评标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3、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评审因素	价格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其他因素	合计
权重	10	45	40	5	100

3.1 价格（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40 分 其他因素部分：5分
3.2	评标总分	100 分
3.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与其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 10 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报价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给予价格10%的扣除优惠。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岗位职责划分描述清楚、科学、合理，得4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监理测试方案及仪器设备配备（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初步测试方案及方案中涉及的监理仪器设备配备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5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5分）	事前、事中、事后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5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5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5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资控制（5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5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变更控制（5分）	变更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5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3分）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3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管理（3分）	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3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文档管理（3分）	文档管理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3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3分）	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3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监理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及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3.5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拟派监理人员（22分）	1、拟派人员（不含总监）每提供由省级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人员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拟派人员（不含总监）中：电气、结构、造价、安全、通信专业齐全，满分5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类证件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 3、拟派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拟派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拟派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拟派人员中同一人员拥有多项证书的可同时计取。
		类似业绩（8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企业荣誉（4分）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的项目获得过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有1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企业认证（6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一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6	其他因素 部分评分 标准（5 分）	服务承诺（5 分）	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5 分）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内；
3. 项目投资额：_____元（¥：_____元）；
4. 项目内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_____元（¥：_____元）

五、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设备采购及施工。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 (3) 通用条件；
-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项目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项目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项目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项目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9)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3) 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与实施项目有关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

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应付款总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概算投资额或项目施工费用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

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解释

本合同文件仅限于使用中文及解释。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 (1) 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 (2) 项目规范国家标准；
- (3)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工作不尽心尽力，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项目延期3天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不合格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的报告：监理人在项目开始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每周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及会议纪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并提交相关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方式

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后七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40%的监理报酬；工期届满后七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的监理报酬，项目验收后七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完剩余监理报酬。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正常验收时，委托人应增加监理报酬支付给监理人。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延期，委托人有责任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将罚金作为增加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额=日监理报酬额（监理报酬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因委托人原因影响项目正常验收时，监理人可以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完工报告，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完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监理工作结束，且符合付款条件。

6. 合同生效、变更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2 变更

因项目规模变更而导致监理范围的变化造成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增加）时，按减少（增加）工作量的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7.2 诉讼

在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0%。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为_____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 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成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10）若我方中标保证向代理方交纳国家规定标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格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代表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拟

五、监理大纲（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附的资料

附件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小微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可不提供）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